

#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2)浙0108民初674号

原告：熊文艳，女，汉族，1971年10月9日出生，住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香悦郡国际公寓11幢2305室，公民身份号码：360121197110092008。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号号，北京乾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喆，浙江纽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马磊，男，汉族，1985年7月6日出生，住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春江彼岸公寓7幢1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41102198507066214。

原告熊文艳与被告马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2月2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于2022年4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熊文艳及委托诉讼代理人宋号号、陈喆，被告马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8500000元及利息159988.89元（以8500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11月12日暂计算至2021年12月27日，之后利息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50000元、担保费3468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8500000 元及利息（以 8500000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担保费 3468 元；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21 年 11 月 11 日，被告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提出借款 8500000 元，并出具《借款借据》一份，约定上述款项借款还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如被告出现逾期行为，原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通讯费、财产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原告于当日通过本人中国农业银行卡账户，分 11 次向被告支付共计 8500000 元（其中 8 笔金额为 100 万元，2 笔金额为 10 万元，1 笔金额为 30 万元）。后原告听说被告将上述借款挥霍一空，可能届时无法按时归还借款，故原告找到被告协商还款事宜，被告向原告出具《承诺书》一份，愿意将上述借款尽快归还到位，并承诺按照 16% 年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现还款期限已至，被告未履行其还款义务，被告的上述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恳请贵院判如所请。

被告马磊辩称，借款事实存在，但还未到期。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被告于2021年11月11日向原告出具《借款借据》一份，载明收到原告出借的8500000元证，约定还款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如被告出现逾期行为，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通讯费、财产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原告于当日分11次先后向被告转账共计8500000元。后被告又向原告出具《承诺书》，承诺愿意尽快归还到位。借款利息希望按照年利率16%，从收齐借款次日即2021年11月12日开始，计算到全部偿还之日止。被告支付了原告10万元利息。

2022年1月4日，原、被告双方签订《抵押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因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被告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不动产抵押给原告作为借款的担保，原告同意接受乙方的不动产抵押。不动产坐落于滨江区西兴街道春江彼岸公寓7幢1301室，不动产证号为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31231号。被告抵押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8500000元，债务履行期限自2022年1月4日至2025年1月4日，借款月利息1.27%。借款的支付方式为在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之时，原告将全部款项支付给被告。后双方就上述房产进行了抵押登记，

另查明，原告为本案诉讼支出律师费50000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保全担保费3468元。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案涉借款是否已到期。被告根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主张案涉借款尚未到期，但原告

主张《抵押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并未交付，与涉案借款无关。根据《抵押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支付方式，借款应在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之时支付，而涉案借款交付时间明显早于《抵押借款合同》的签订时间，且原告亦未依据《抵押借款合同》主张优先受偿权，故本院采信原告的主张。被告应按其出具的《借款借据》及《承诺书》约定的时间归还涉案款项，即涉案借款已到期，且原告主张的律师费、担保费等费用，符合合同约定，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马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熊文艳借款 8500000 元并支付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付清；

二、被告马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熊文艳律师费 50000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保全担保费 3468 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2794 元，由被告马磊负担。原告熊文艳于本判决

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来本院退费；被告马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员 靳幸佳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姜 雯